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9-03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99,155,926股，公司将以1.00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30）。

为保证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按照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一切事宜。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759.24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843.65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90,759.246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0,759.246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80,843.6534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0,843.6534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实施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